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40号

上海松江泗泾国松康养养护院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9月1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徐亚峰变更为杨海霞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09月16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